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01-14(CR)

違例張貼街招海報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32 章)，任何人士未得到環境食物局局長批准，在本港各街道或公眾地方張貼街招或海報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一萬元，另加每日罰款三百元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專責小隊巡視各區街道，特別是主要道路及海報黑點，清除違例張貼的街招及海報。該署人員若目睹有人張貼街招或海報，將會即時檢控違例人士，否則亦會追尋宣傳品的受益人，按情況檢控違例者。資料顯示，由去年年初至今年 5 月 31 日，食環署共檢控了 197 名非法張貼街招海報的地產代理。

地產代理從業員應注意，切勿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張貼街招廣告，以免觸犯法例；在私人地方張貼廣告，亦必須得到有關業主或戶主同意。

2001 年 9 月

本通告供所有參與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